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大勇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方一夫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监事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编制和审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岗位不单独设置薪酬或津贴，监事仅领取其担任公司其他岗位的薪酬。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经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鸿秦科技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76.59万元，未完成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2018-2021年度鸿秦科技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252.52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8.79%。

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杨建利、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创瑞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宓达贤、田爱华应补偿股份总数为607,432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

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分析并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1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7,946,431.20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后能公允地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是否达成、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激励对象拟担任监事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按照规定程序对3,690,000股办理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季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2 年第一季度信用减值损失-5,000,241.66 元。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能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由周泽湘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授信用于满足日常经营周转，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函、国内买方保理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公司申请授权董事长周泽湘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周泽湘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忆恒创源、泽石科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李彬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彬女士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李彬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彬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李文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